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113至114年原住民族語E樂園數位學習平台更新與資源擴充計畫』勞務採購案（案號：11203）」契約之 臺北市立大學 為執行該項契約，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限地域：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不限時間。

□_____(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限次數：

■不限次數。

(五)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

■無償授權。

(七)其他:立書人擔保授權內容係立書人原創性著作,且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或遭到第三人主張侵權責任而必須負擔賠償責任或因而受有任何損失時,立書人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害及損失。

此致

甲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